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簡福飴

黎慶超

梁永寧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鍾榮榮先生、林義女士及

黎慶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條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鍾榮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黎慶超先生和林義女士將分別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因此，鍾惠卿女士將不再作為林義女士的替任董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鍾惠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鍾榮榮先生為董事及委任鍾惠卿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載列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31,652,0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63,165,208股股份。購回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在當時情況下會對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是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	1,652,910,365	62.81%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1,652,910,365	62.81%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貿易」）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HFC Cayman」）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HFL」）	628,746,775	23.89%
Hong Fok Land Asia Limited （「HFLA」）	628,746,775	23.89%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628,746,775	23.89%
Barragan Trading Corp.	285,312,566	10.84%

附註：

鴻福實業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所擁有者相同。鴻福實業香港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貿易所擁有者相同。鴻福貿易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C Cayman所擁有者相同。HFC Cayman直接擁有本公司976,720,587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鴻福實業香港直接擁有本公司47,443,003股股份之權益。鴻福實業香港實益擁有HFL之已發行股本約40.38%，而鴻福實業香港於628,746,775股本公司股份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HFL所擁有者相同。HFL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LA所擁有者相同。HFLA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東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	69.79%
鴻福實業香港	69.79%
鴻福貿易	67.78%
HFC Cayman	67.78%
HFL	26.55%
HFLA	26.55%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26.55%
Barragan Trading Corp.	12.05%

根據上述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下，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0.249	0.189
二零一零年五月	0.220	0.163
二零一零年六月	0.200	0.161
二零一零年七月	0.180	0.160
二零一零年八月	0.183	0.15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193	0.158
二零一零年十月	0.190	0.16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40	0.1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182	0.160
二零一一年一月	0.180	0.160
二零一一年二月	0.168	0.1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0.175	0.147
二零一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60	0.136

II.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即：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並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及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
 - (a) 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發行授權」)；及
 - (c) 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52頁至第156頁，預期與本通函一併派發給股東。

須採取之措施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及將予委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鍾樂榮先生，五十歲
執行董事

鍾樂榮先生（「鍾先生」），畢業於檀香山Chaminade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建築業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鴻福實業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鍾先生為林義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之兒子、鍾金榜先生及鍾斌銓先生（彼等為鴻福實業之董事及執行董事）、鍾惠卿女士（彼為替任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兄及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75,524,300	11.45%
配偶權益	651,700	0.10%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a）	31,263,663	4.74%
其他（附註b）	134,537,600	20.40%

附註：

- (a) 該等鴻福實業股份相當於：(i)由Goodyear Realty Co. Pte. Ltd.擁有之25,116,863股鴻福實業股份，其中鍾先生擁有25%；及(ii)由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6,146,800股鴻福實業股份，其中鍾先生擁有25%。
- (b) 鍾先生於鴻福實業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鴻福實業於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現有股本中持有40.38%權益，而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於鴻福實業20.4%現有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釐定其在本公司任職的年期或擬任職年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鍾先生因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鍾先生獲悉Sam Kee Garden (H.K.) Limited (「Sam Ke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法院頒清盤令清盤。由於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Sam Kee董事一職，彼概不知悉有關清盤訴訟涉及之金額及現時狀況；而清盤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尚未開始。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鍾先生因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委任日期前的過往三年，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鍾惠卿女士，五十八歲
擬任執行董事

鍾惠卿女士(「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及現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鍾女士持有Hayward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以及檀香山Chaminad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建築業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鴻福實業之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鍾女士為林義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的女兒，鍾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斌銓先生(彼等為鴻福實業的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姐妹，及鍾佩卿女士(彼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姐妹。鍾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之姑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i) 本公司

身份	所持 證券數目	百分比
好倉	2,200,000	0.08%

(ii)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 證券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569,000	1.60%
其他(附註)	134,537,600	20.40%

附註：

鍾女士擁有HFL之股本權益，HF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於鴻福實業現有股本20.4%中擁有權益，而鴻福實業則於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現有股本40.38%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鍾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釐定其在本公司任職的年期或擬任職年期。根據細則，倘林義女士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鍾女士作為林義女士的替任董事不再為替任董事，及作為替任董事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袍金。鍾女士因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委任日期前的過往三年，鍾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及鍾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